

北京林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
- 3、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成为业务骨干者。
- 4、经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 5、年龄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 6、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招生体检要求。

二、接收单独考试的专业及名额

- 1、全校接收单独考试考生总额 10 名。每个学科专业接收单独考试考生不超过 1 人。
- 2、原则上我校学术型各专业均可招收单独考试考生，全日制专业学位中林业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工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可招收单独考试考生，具体专业为：林业、草业、食品加工与安全、农业信息化、农村与区域发展、机械工程、控制工程、林业工程、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
- 3、单独考试招生名额主要用于招收国家急需的艰苦专业和艰苦地区的优秀在职人员。招收理学、工学、农学门类人数不低于单考招生总数的 70%。

三、报名时间及要求

- 1、网上报名时间：2015 年 10 月 10 日-31 日 9:00-22:00
- 2、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必须选择北京林业大学报考点。
- 3、现场确认安排：具体安排和相关要求届时会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随时关注。
- 4、现场确认要求：考生持①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网上报名编号②毕业证、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③发表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④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⑤两份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于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前来资格审查、信息确认、照片采集。

四、报考费

按北京市硕士生报考费标准收取。

五、考试

- 1、考试包括初试与复试，初试为笔试，复试包括笔试、外语听力口语及综合素质面试。
- 2、初试科目设置与所报考学科专业统考生考试科目相同，全部由我校命题。外语、政治理论考试范围与统考考生相同，业务课请参考考试大纲。
- 3、考试时间同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考试地点见准考证。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录取

我校将根据有关文件，择优录取。被录取的单独考试的考生，录取前需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按标准收取学费。

七、如简章与教育部文件有冲突，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研究生院招生处

2015 年 9 月 28 日